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二次修订稿）》的程序合法、有效，草案计划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接监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邓 峰

王 卓

杨立炜